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檢察事務官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司法行政	電子資訊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營繕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執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